巴南安委〔2023〕24号

重庆市巴南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关于全区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行动开展情况的通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安委会重点成员单位，区属国有公司：

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部署以来，我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以“控较大事故、防较大灾害、压减一般事故”为目标，坚持“除险清患”工作导向，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专项研究、专题部署、专门推动，在对标对表开展市安委会规定任务前提下，将安全生产深查实改保安全专项行动作为一项子行动融入全区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方案，一并落实、一体推进，推动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走深走实，取得明显成效。5-10月，全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11起、死亡11人，同比均下降35.3%。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进展情况及经验做法

各单位主要领导高度重视、带头部署，制定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工作方案。镇街、行业部门、区属国有公司聚焦道路交通、建设施工、消防等11个易造成群死群伤的重点行业领域，聚焦违规动火、外包外租管理混乱、不开展应急演练等突出违法行为，强化风险隐患的排查整治和精准执法。5-10月，50个重点单位共计排查重大事故隐患156个（满足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符合报送时限并纳入直报系统156条，其余因超过指定报送时限或不满足判定标准而未录入直报系统），其中部门检查发现94个、整改64个，企业发现62个、整改59个，执法检查580余次，指导帮扶重点企业736家次，实施行政处罚109.33万元，责令停产整顿13家次，移送司法机关6人。区农业农村委主动学习工贸行业有限空间重大事故隐患判别标准，并拟结合标准向生猪养殖场（化粪池涉及有限空间作业）宣讲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知识；区经济信息委、区城市管理局在本行业领域没有明确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情况下，主动对接市级部门，并根据市级部门出台的排查事项清单的，加强排查整治。

二、存在问题

一是排查重大事故隐患数量大幅增加，但差距较大。9月20日贾晖区长在区政府第52次常务会议上专门调度专项行动推进情况后，大部分单位更加重视，明显加大工作力度，9月单月增加重大事故隐患43个，是5-8月3个月累计排查重大事故隐患个数（69个）的62.3%；10月10日，周密常务副区长专题调度推进后，区商务委、花溪街道、国际生物城公司等单位加大了排查和报送力度。同时也反映出大多数单位发现问题的意愿、能力不平衡，各单位排查隐患个数差异仍大，全区各单位均排查重大事故隐患数量为3.1个，3个单位排查重大隐患数量超过10个，分别是区应急局【46个】、区住房城乡建委【24个】、巴源公司【12个】。需报送重大事故隐患的50个单位中，有37个单位低于平均排查量，个别部门监管对象多，监管任务重，安全风险大，但排查报送数量少，其中区发展改革委（报送1条但不构成判定标准）、区教委、区经济信息委（报送3条但不符合判定标准）、区民政局、区城市管理局、区水利局、区文化旅游委、区卫生健康委、区林业局、区公安分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消防救援支队、东温泉镇、木洞镇、安澜镇、石龙镇（报送2条，1条为在专项行动开展前发现的隐患，1条不符合判定标准）、姜家镇、石滩镇、物流基地公司、巴滨公司（报送1条但超过规定报送时限未纳入）5-10月重大事故隐患有效排查量为0条。各单位差异大，与各行业、各辖区经济体量、企业数量、安全基础以及排查出的隐患质量等有关，但总体偏少。部分镇街或部门在上报数据上“动心思”多于在监管执法找隐患上“下功夫”，存在纸面排查的问题，重大事故隐患专项行动开展半年以来，仍有单位将此工作与“885”安全清单工作混淆。个别镇街打听其他镇街数据上报情况，意图与其他镇街“保持平衡”。

二是重大事故隐患排查分布仍不平衡。9、10月各单位进一步加大排查力度，但排查出的重大事故隐患在各个行业领域分布不平衡，建筑施工（含隧道施工）【52个，占比33.5%】和工贸【72个，46.5%】两个行业领域的重大事故隐患个数占比80%，而文旅系统、养老系统、医疗系统、教育系统、商务系统、民用爆炸品等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为0。

三是推动解决问题的力度不强、效果不佳。一些部门、镇街和区属国有公司在推进专项行动中，不愿动真碰硬，不愿接触矛盾，一些单位排查发现了重大事故隐患也不报送、不处置，一些单位未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及安全生产职责任务分工，切实排查负责监管的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一方面仍有很多单位未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纵深推进全区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的通知》每月24日前报送时间要求报送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台账，部分单位仅报送了月度调度表。另一方面不愿学习提升，仍有很多一线监管人员对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不熟悉，不去学习掌握，想当然就“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或描述不准确规范，如：1.对“未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建立安全管理台账，并且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理解有误，此项标准应当同时满足三个条件才能构成重大事故隐患，但存在少数单位监管执法人员仅将其中一个条件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2.将企业未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描述为作业现场未见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手续；3.将焊工证未复审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未复审不代表特种作业操作人员未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专项行动开展以来，仍有很多企业对专项行动不知情、不主动， “上热中温下冷”现象明显，企业主体责任落实还有较大差距。

三、下一步工作建议

时刻拧紧安全生产这根弦，围绕既定目标，把责任再落实、措施再细化、执法再强化、“除险清患”再深化，有力推动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转入重点整治阶段，把部门精准执法作为工作重点，牵引带动整体工作有序进行。

（一）强化组织领导。在全区除险清患，区里成立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2023行动领导小组，由区政府区长贾晖担任组长，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为副组长，区政府其余领导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应急局，由区应急局局长张盛担任主任，抓好统筹协调，完善并落实定期调度、挂牌督办、通报约谈等工作机制。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要亲自带头抓，统筹推动本辖区、本行业领域各项工作，为排查整治取得实效提供坚实保障。

（二）抓好举一反三。各单位要对标对表通报的问题，举一反三，及时总结，切实从根本上消除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

（三）防控事故风险。要深入推进专项行动，聚焦交通运输、建设施工、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工贸、燃气、消防安全等重点行业领域，深入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抓好企业自改自查、部门核查复查。深化火灾防控“除险清患”专项行动攻坚，将人员密集场所、敏感特殊场所、厂房生产经营场所等“三类场所”作为重点，查问题清火患持续压降火灾事故。将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工作与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防治问题清单结合起来，推动问题隐患真查真改。

（四）提高排查质效。各镇街、区级相关部门和区属国有公司要对专项行动进行再强调、再安排，督促指导监管人员、企业加强重大隐患判定标准的学习和把握。既要提升发现问题的意愿，又要提升发现问题的能力。

（五）强化整治闭环。对企业排查出的重大隐患实施“一案一策”“一患一策”整改，确保风险可控、应改尽改；对部门核查发现的重大隐患依法处罚，通报一批、约谈一批、联合惩戒一批。要重拳出击“打非治违”，严格实行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和“一案双罚”等措施。

（六）严格责任“回溯”。各镇街、区级相关部门和区属国有公司要压紧压实排查、整治、执法、复查、销号等全过程责任。区安委办将加大明查暗访、督查督办、通报约谈等工作力度，将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情况与考核挂钩，严格逗硬，不仅对发生事故的严肃问责，还要对专项行动工作不实不细、重大事故隐患不督不报、报小不报大、报少不报多的、该查出却未查出的单位严格倒查追责、到位到人。

重庆市巴南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3年11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巴南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1月16日印发